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【现场会议地址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绿洲路 16 号），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7 日 11:00 时】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朱熙女士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。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春风动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2021 年激励计划”）中 3 名激励对象在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缴款期间，未缴纳股票期权行权款，自动放弃 0.3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；

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2022 年激励计划”）中 1 名激励对象在 2022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缴款期间，未缴纳股票期权行权款，自动放弃 0.07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。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2021 年激励计划、2022 年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且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春风动力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28 日